

证券代码：400167

证券简称：未来3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4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99号3号楼808A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形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智飞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孙公司出售其全资子公司股权资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

上海国瑞怡康国康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本协议签署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000,000.00 元（大写：壹亿壹仟伍佰万元整）。上海未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合法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其愿意向浙江东大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出让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乙方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愿意受让甲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甲乙双方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甲方对标的公司享有往来款债权人民币 526,763.23 元（大写：伍拾贰万陆仟柒佰陆拾叁元贰角叁分），在本次股权交易时，标的公司需清偿给甲方。

2.1 转让对价

截至股权转让基准日（2025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10,352,648.64 元，（大写：负壹仟零叁拾伍万贰仟陆佰肆拾捌元陆角肆分）。基于此，甲方按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的价格向乙方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000,000.00 元。同时标的公司需清偿本协议 2.2（4）往来款债务。

2.2 股权转让

（1）甲方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出让给乙方，乙方从甲方处获得其受让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成为标的公司股东。

（2）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和法定代表人（乙方指定人员）变更登记，乙方应配合甲方。

（3）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公司资料全部移交给乙方，具体公司资料包括但不限于：1. 会计资料全部银行账户资料（开户凭证、账户密钥、U 盾、预留印鉴）、各类票据、现金、存款、凭证、财务账册（电子、手工）、其他会计相关资料等。2. 全部印章、证照，包括但不限于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鉴、贷款卡、营业执照和医疗资质正副本、标的公司其它各种批准证书及批复（如有）等。3. 其他资料：除上述资料外，标的公司成立后产生的其他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确保标的公司正常运营的智慧医院信息化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EMR、HIS、CIS、LIS、RIS、PACS、PEIS、ORIS、HRP、HCRM 等，以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实际使用为准，下同）、医保系统相关用户名、密

码等。

(4)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对标的公司享有往来款债权人民币 526,763.23 元；股权工商变更和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配合标的公司向甲方完成上述往来款债权清偿。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